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4,330	125,001
銷售成本		(142,248)	(120,747)
		22,082	4,254
其他收益	5	1,733	9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83,864)	(66,841)
年內經營虧損	6	(1,160,049)	(61,626)
公平值變動虧損			
— 持作買賣投資		(9,110)	—
財務成本	7	(452)	(413)
		(1,169,611)	(62,0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35	(44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4,493	—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64,983)	(62,480)
所得稅	8	<u>(1,901)</u>	<u>—</u>
年內虧損		<u>(1,166,884)</u>	<u>(62,480)</u>
年內虧損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5,896)	(62,480)
少數股東權益		<u>(988)</u>	<u>—</u>
		<u>(1,166,884)</u>	<u>(62,48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29.50)</u>	<u>(2.1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5	96
共同控制實體		–	29,025
開採權		2,488,859	–
		<u>2,491,314</u>	<u>29,121</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3,704	22,4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0,509	38,2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869	19,151
		<u>155,082</u>	<u>79,831</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18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028	3,503
應付稅項		1,901	–
		<u>12,116</u>	<u>3,5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966</u>	<u>76,3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34,280</u>	<u>105,449</u>
非流動負債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10	110
遞延稅項負債		622,214	–
		<u>622,324</u>	<u>1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22,324</u>	<u>110</u>
資產淨值		<u>2,011,956</u>	<u>105,3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7,584	156,086
儲備		690,425	(50,747)
		<u>948,009</u>	<u>105,33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48,009	105,339
少數股東權益		1,063,947	–
		<u>2,011,956</u>	<u>105,339</u>
權益總額		<u>2,011,956</u>	<u>105,3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遵例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亦無影響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預計影響，目前認為應用此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售回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權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¹⁾

⁽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下列持續經營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二零零八年

收益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163,208	14	163,222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	(24,348)	(2,143)	(26,49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41
未分配企業支出				(28,4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35
財務成本				(45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4,4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17,031)
所得稅開支				(1,901)
年內虧損				<u>(1,166,884)</u>
其他資料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42	223	265
折舊	—	46	79	125

二零零八年
資產負債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127,803	2,518,562	2,646,365
未分配資產				31
				<u>2,646,396</u>
資產總值				
負債				
分部負債	-	6,191	628,130	634,321
未分配負債				119
				<u>634,440</u>
負債總額				

二零零七年
收益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122,917	-	122,917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	806	-	806
未分配企業收入				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4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41)
財務成本				(413)
				<u>(62,480)</u>
年內虧損				

其他資料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18	-	18
折舊	-	46	-	46

二零零七年 資產負債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79,886	-	79,886
未分配資產				29,066
資產總值				108,952
負債				
分部負債	-	4,529	-	4,529
未分配負債				134
負債總額				4,663

(ii)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經營業務、營業額及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5. 收益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有價證券	163,208	122,917
其他利息收入	651	1,995
股息收入	471	89
	<u>164,330</u>	<u>125,001</u>

(b)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證券重估之收益	-	810
雜項收入	1,732	151
匯兌收益	1	-
	<u>1,733</u>	<u>961</u>

6. 年內經營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77	1,269
股權支付(附註a)	2,849	3,917
其他員工成本	157	7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	19
	<u>4,407</u>	<u>5,275</u>
折舊	125	46
核數師酬金	742	3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799	662
股權支付－顧問(附註a)	48,020	58,240
商譽減值虧損	<u>1,117,031</u>	<u>—</u>

附註a：年內，因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而產生之股權支付乃如下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478	3,451
員工成本	371	466
專業費用	48,020	58,240
	<u>50,869</u>	<u>62,157</u>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447	407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附註9)	5	6
	<u>452</u>	<u>413</u>

8.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901)	—
其他司法權區	—	—
	<u>(1,901)</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901)</u>	<u>—</u>

本集團已為於年內在香港產生或衍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七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該等海外國家之經營蒙受虧損，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七年：無)。

年內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166,884)</u>	<u>(62,480)</u>
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179,754)	(10,9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5)	(684)
不可扣稅支出及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0,695	10,910
年內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	2
年內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5	706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	—
	<u>1,901</u>	<u>—</u>

9.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二零零七年：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3	3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49港元 (二零零七年：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49港元)	2	3
	<u>5</u>	<u>6</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1,165,8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4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52,289,745股(二零零七年：2,958,315,554)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本年度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並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6,760	-	-
其他應收款項	57,202	160	412	5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307	1,336	721	1,304
	<u>80,509</u>	<u>38,256</u>	<u>1,133</u>	<u>1,840</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	36,760	-	-
	<u>-</u>	<u>36,760</u>	<u>-</u>	<u>-</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8	3,503	4,153	3,351
	<u>10,028</u>	<u>3,503</u>	<u>4,153</u>	<u>3,351</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	-	-	-
	<u>-</u>	<u>-</u>	<u>-</u>	<u>-</u>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之
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造廠房及機器

<u>3,507</u>	<u>-</u>
--------------	----------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
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u>304</u>	<u>254</u>
------------	------------

經營租約之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1%。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淨額62,500,000港元）。年內產生虧損之原因為由於收購China Reservoir Mining Limited（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51%權益產生商譽減值虧損所致。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根據購買協議，購買代價乃透過按每股0.3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份釐定為300,000,000港元，該價格乃代表收購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51%權益之公平值。

本公司於收購完成當日向賣方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然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已發行股份之價值須按向賣方配發股份當日之市價每股1.30港元列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公平值之價值已計入收益表作為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管理顧問及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都市化加速以及全球經濟發展之帶動下，天然資源之需求無時無刻均十分殷切。董事會認為，天然資源的需求將可維持增長勢頭。

基於天然資源業務之前景，本公司年內已收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範圍及盈利基礎其中一項策略：

採礦及相關業務

(1) 位於蒙古共和國之礦場－阿雷努爾鉬礦、布仁朝格鎢礦、薩拉鎢礦及中央鎢礦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成功收購雷石維爾集團51%之股本權益，雷石維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鉬及鎢之開採及採礦。而雷石維爾集團持有位於蒙古國之礦場阿雷努爾鉬礦、布仁朝格鎢礦、薩拉鎢礦及中央鎢礦之採礦許可證或勘查許可證。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阿雷努爾鉬礦

其中鉬礦為一個平均品位0.062%，鉬金屬儲量為2.6萬噸的露天鉬礦，其開採設施已投入建設，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初建成投入商業運作後，根據最近的基建勘探報告指出，該礦場之鉬礦品位已進一步提高，達0.081%以上，其日礦石處理量為5,000噸，年產鉬精礦(45%)約2,520噸，伴生銅精礦(18%)3,100噸。按照現行市場價格計算，鉬精礦(45%)的價格約為每噸180,000元人民幣。鑒於核准承建商將就阿雷努爾鉬礦之設計、開採、建設及採礦所提供之資金，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應付阿雷努爾鉬礦於未來數年之營運之財務需求。

中央鎢礦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公司位於外蒙古原持有勘探權的中央鎢礦成功獲得蒙古政府礦產石油管理局頒發為期30年之礦產開發許可證，本公司未來將可正式開展鎢礦開採業務。

中央鎢礦位於外蒙古烏蘭巴托市西南方位約200公里，為一個以鎢為主並伴有多類金屬的大中型礦床，並為蒙古發現的最大型鎢礦之一，礦區面積超過2.5平方公里。經本公司初步勘探所得及蒙古國國家儲備委員會核准，中央鎢礦之鎢金屬儲量約為1.5萬噸，平均品位達0.45%。本公司已委托國家設計院為中央鎢礦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積極開展採選礦場的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成功奪得外蒙古中央鎢礦的開發許可證，證明了其實力及構思周延之發展理念。目前本公司各個礦場的施工情況順利，成績令人滿意。

透過上述收購，本公司成功進軍中國採礦業之投資及開發，並進一步壯大本公司之業務。

(2)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新疆銅銀礦項目

本公司進行之另一項重大礦產收購是位於中國新疆之新疆銅銀礦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td（「Profit Jumbo」）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其有關向賣方收購富勤投資有限公司（「富勤投資」），金名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金名投資」）及鉅強國際有限公司（「鉅強國際」）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富勤投資、金名投資及鉅強國際分別擁有滙金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滙金投資」）已發行股本之80%、14%及6%。滙金投資目前擁有新疆礦業（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由滙金投資及獨立第三方新疆鑫匯地質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55%權益，而後者持有WQ(SLB)礦場之採礦權，以及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Sa Re West銅礦場、Sa Re South銅礦場及Guo En De銅礦場之勘探權。

新疆礦業已就WQ(SLB)礦場完成勘探並已取得開採權。WQ(SLB)礦場的銅銀礦面積約1.02平方公里。參考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就WQ(SLB)礦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所編製之調查報告，WQ(SLB)礦場之實地勘查工作可追溯至一九六零年，當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質局已於其初步報告中指出WQ礦區之銅儲量預期約為1,800噸。根據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實地調查所得，WQ(SLB)礦場之已探明銅銀儲量分別超過320,000噸及420噸。

WQ(SLB)礦場已開始進行商業採礦及選礦業務試產。預期WQ(SLB)礦場正式投產後之第一期採礦及加工設施每日可加工約3,500噸礦石及銅精礦年產量約為39,099噸（即銅銀年產出量分別約為9,775噸及8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展開商業投產。

新疆礦業亦已就Sa Re West銅礦場、Sa Re South銅礦場及Guo En De銅礦場取得勘探許可證。誠如勘探許可證所述，Sa Re West銅礦場、Sa Re South銅礦場及Guo En De銅礦場之總勘探面積約38平方公里。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並象徵本集團投資及開發中國探礦業業務邁進一步。

(3) 採礦相關業務

除了各礦場項目進展順利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與其他大型專業企業合作，以加快天然礦產資源業務的發展。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北京東方燕京礦山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公佈。目標公司乃於中國經營礦山工程設計業務。本公司已取得此建議收購之估值報告及法律意見，並正就收購細節內容進行磋商。

董事會已決定本集團就其未來前景而言應專注於中國採礦業務，並認為收購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基礎。董事會預期建議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因為其可善用目標公司礦山工程設計專業團隊之專業知識。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不斷提升存款準備金率及借貸利率，貨幣政策由穩定轉趨緊縮。全國經濟展現穩健而迅速之增長，架構得到優化，效率亦見改善，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上升11.4%。全年社會固定資產投資較去年上升24.8%至約人民幣13.72萬億元，增長率相當於0.9個百分點。全年物業發展投資約為人民幣2,530億元，較去年上升30.2%，增長率相當於8.4%百分點。投資對全國經濟之推動影響仍然龐大。

鑑於鉬、鎢、銀及銅資源需求及應用不斷增加，本公司深信投資採礦及相關業務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機遇，打造強勁之採礦業務組合，把重點放在高增值產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8，此乃按流動資產155,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2,000,000港元計算。按總負債634,000,000港元及總資產2,646,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並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

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予資金／貸款提供者。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之代價而增加5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1,300,000,000港元乃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每股1.30港元釐定。發行新股之溢價1,250,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發行9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富勤投資有限公司、金名投資有限公司及鉅強國際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增加4,50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612,000,000港元乃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市價每股0.68港元釐定。發行新股之溢價357,21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i) 於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129,947,8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短期投資之貨幣乃以港元為單位。然而，匯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影響極微，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計不多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額之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合計不多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總購貨額之30%。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Year Limited (豐年有限公司) 與賣方 (Sherryknoll Enterprises Limited, Kalagate Limited 及 Choronnell Limited)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 300,000,000 港元收購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51% 股本權益。收購之代價將以按每股股份 0.30 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 與賣方 (陳亮先生、魯建洋先生及韓克嘉先生)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 已有條件同意按總收購代價最多 14.52 億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當中包括初步收購代價 11.36 億港元及額外收購代價最多 3.16 億港元。初步收購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 700,000,000 股新股份以支付 11.06 億港元，作為初步收購代價之部份支付費用；及 (ii) 以抵銷出售宏開控股有限公司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兩間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方式支付 30,000,000 港元。額外收購代價將以發行 200,000,000 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有關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75 名 (二零零七年：10 名) 僱員。薪酬方案由基本工資、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薪酬方案通常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資歷和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業績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 (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 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其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實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七段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實先生。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推薦建議之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而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本身之獨立性。

刊登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披露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 www.hk661.com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王健生先生、執行董事李僑峰先生及張河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寶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實先生。